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44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章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章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即民國111年7月6日）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被告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檢察官於聲請書中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佐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構成累犯。然檢察官所指構成累犯之前案乃係犯竊盜罪，犯罪類型、型

01 態、罪質及侵害法益與本案並不相同，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
02 事證並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3 力薄弱等各節，尚難認被告有於本案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僅
04 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05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07 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
08 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
09 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所為實屬不該，
10 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及施用毒品之前案科刑紀錄（見卷附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素行非佳，然衡以
12 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
13 之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
14 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
15 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
16 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資懲儆。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22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鄭涵憶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6080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080號

被 告 黃章杰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章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監。又因竊盜等案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壜簡字第208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6月、4月，定應執行8月，於111年11月16日執行完
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3日11時3
5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桃園市○○
區○○街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章杰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復有本署施用毒品
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2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
03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5 定，審酌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 檢察官 許 炳 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林 敬 展

1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